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96)

### 關 連 交 易

#### 收 購 黑 龍 江 浪 潮 雲 海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由於賣方被視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但當中部分高於0.1%，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 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

## 該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

賣方： 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賣方被視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一段)。

## 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

根據該協議將購買之股本權益為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應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等，但無論如何有關代價應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4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之15個工作日內透過向賣方指定之賬戶匯款一次過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一段)。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金額及支付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董事會及買方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賣方董事會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3. 已取得關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有關政府部門的一切批文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之有關必要批文)，且有關批文或同意持續有效。

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腦硬件及軟件、雲計算服務及雲計算行業投資。下表列示目標公司之營業額、除稅前溢利淨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成本	0	0
毛利	0	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909)	(3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906)	(399)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相當於約8,701,000港元)。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有關雲計算之營運、整體IT管理外包服務、產業投資、創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分銷企業資源、規劃產品及提供全方位企業資訊化服務。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之雲端電腦解決方案之主要供應商。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為逾50個國家/地區之客戶提供IT服務及產品，滿足政府及企業全面之資訊需求。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1.99%之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賣方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故賣方被視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收購事項可加速構建我們於黑龍江省之銷售平台，同時節省行政成本。收購事項亦將便於整合我們的國內資源及擴大地方銷售規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但當中部分高於0.1%，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1.99%之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黑龍江浪潮雲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繫人，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全部權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這一匯率僅為說明用途而採用(如適用)，概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甚至根本並無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